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3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39

酒駕男無力繳納罰鍰 母親拒絕援助 為免被執行 請求分期繳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為防制民眾酒駕，強力執行酒駕案件，於昨(30)日由行政執行官帶隊，前往欠繳酒駕罰鍰之李姓男子之住家現場執行，李男看到執行人員上門，急忙打電話向母親求救，惟遭母親以自己犯錯，自己負責為由，拒絕幫忙，李男怕被執行，當場請求分期繳納。

桃園李姓男子(55歲)，107年間因酒駕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處罰鍰新台幣(下同)9萬元，李男因同一案件經緩起訴而繳納8萬元處分金，嗣桃園交裁處更正罰鍰金額為1萬元，連同李男滯欠之其他交通罰鍰，共計3萬元，一併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先是以傳繳通知命其自行繳納，惟置之不理，後又扣押其銀行存款，僅扣得數百元，遂於昨日派執行人員至李男住所現場執行，李男見到執行人員上門，緊張地向母親討救兵，還一直說怕被執行人員抓走，惟母親無意替李男處理，並認李男自己酒駕做錯，應該自行負責。李男眼看求助無望，立即誠懇的向執行人員請求，因工作還不穩定，希望可以分期每月繳納5,000元，等4月份拿到薪水後一定會儘速繳納第1期款項。執行人員見李男誠懇的態度應已知所警惕，所以同意讓他辦理分期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

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！



▲執行人員現場執行畫面